

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负责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制度，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不得提高配发标准。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五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六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采取“统采分签”的方式，由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实行联合采购。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统一采购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完成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第二章 配发范围

第七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应予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出的执法机构中，符合前款规定的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第八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三定方案”、执法人员任职文件和执法人员名册分年度确定本部门配发人员名单

并登记造册，连同上述材料交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第三章 配发种类

第十条 帽类，具体包括：

- （一）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 （二）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凉帽）；
- （三）防寒帽（布面栽绒）。

第十一条 服装类，具体包括：

- （一）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二）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三）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 （四）单裤、裙子；
- （五）防寒服（短款）。

第十二条 鞋类，具体包括：

- （一）单皮鞋；
- （二）皮凉鞋；
- （三）棉皮鞋。

第十三条 标志类，具体包括：

- (一) 帽徽 (大帽徽、小帽徽);
- (二) 臂章;
- (三) 肩章 (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 (四) 胸徽 (硬胸徽、软胸徽);
- (五) 胸号 (硬胸号、软胸号);
- (六) 领带;
- (七) 腰带。

第四章 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

第十四条 气候区域划分为亚热区 (除北温区所列市、县、区外的其余市、县、区)、北温区 (六盘水市所辖水城区, 毕节市所辖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市、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赫章县)。根据气候区域划分, 确定制式服装的配发品种和使用年限。

第十五条 帽类

- (一) 大檐帽、大檐凉帽 (女士为卷檐帽、卷檐凉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帽 1 顶、大檐凉帽 1 顶, 女士发卷檐帽 1 顶、卷檐凉帽 1 顶, 亚热区使用年限 4 年, 北温区使用年限 5 年, 期满换发大檐帽 (卷檐帽) 1 顶、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1 顶。

- (二) 防寒帽。

北温区首次发布面栽绒防寒帽 1 顶, 使用年限 6 年, 期满换

发 1 顶。

第十六条 服装类

(一) 常服 (含上衣、裤子、衬衣)。

首次发常服 1 套 (含衬衣 2 件), 使用年限 4 年, 期满换发 1 套。

(二) 执勤服 (春秋、冬执勤服, 含上衣、裤子)。

首次发春秋执勤服 2 套、冬执勤服 1 套, 使用年限 4 年, 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 1 套、冬执勤服 1 套。

(三)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短袖)。

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 2 件, 使用年限 3 年, 期满换发 2 件; 发短袖制式衬衣 3 件, 亚热区使用年限 2 年, 北温区使用年限 3 年, 期满换发 3 件。

(四) 单裤、裙子。

首次男士发单裤 2 条, 使用年限 2 年, 期满换发 2 条; 女士发单裤、裙子共 2 条, 款式自选, 使用年限 2 年, 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 2 条。

(五) 防寒服。

北温区首次发防寒服 1 件 (短款), 使用年限 8 年, 期满换发 1 件。

第十七条 鞋类

(一) 单皮鞋。

首次发单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二）皮凉鞋。

首次发皮凉鞋 1 双，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双。

（三）棉皮鞋。

北温区首次发棉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双。

第十八条 标志类

（一）帽徽。

男士发大帽徽 2 枚，女士发大帽徽 1 枚、小帽徽 1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二）臂章。

首次发臂章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三）肩章。

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四）胸徽。

首次发硬、软胸徽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五）胸号。

首次发硬、软胸号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六）领带。

首次发领带 1 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七）腰带。

首次发腰带 2 条，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条。

第五章 配发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首次配发时，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二十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根据着装人员申请，审核后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人员也可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制式服装，但须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仅限于选择与自己性别和身材相符的制式服装；
- （二）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 （三）防寒服每4年限选配一件。

第二十一条 个人年度定额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配发种类、数量、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和计算方式确定，包括分年度定额和年度平均定额两种。

分年度定额根据当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和预算定额标准计算。第N年年度定额=Σ第N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对应的预算定额。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年度平均定额=Σ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对应的预算定额÷对应的使用年限。

首次配发个人年度定额，按照分年度定额计算，亚热带为3304元，北温带为4026元。

正常换发个人年度定额，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分年度定额或年度平均定额计算。分年度定额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据实申请经费。个人年度平均定额，亚热带为 933 元，北温区为 1019 元。

正常换发个人年度定额余额指标可以结转使用。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编制主体，应当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胸号标志管理，行政执法证件遗失补办后，应及时更换胸号，确保胸号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二十三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由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

废旧标志由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二）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 （三）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四)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五)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不严肃,屡犯不改;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配发工作方案及具体管理规定。

首次配发方案应当明确责任主体、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质量要求、着装日期等内容。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配发工作。

具体管理规定应当明确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补发、交回、处置的条件和程序,明确制作采购、配发领用、档案管理、使用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实行跨领域跨部门(含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制式服装和执法标志,按国家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公布

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2.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和标志式样

帽类——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设计说明

主体采用藏青色帽墙和帽檐，配金黄色帽饰带，帽徽居中。凉帽帽檐采用黑色网眼材料。



大檐帽



卷檐帽



帽类——防寒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设计说明

帽子采用布面结合栽绒制作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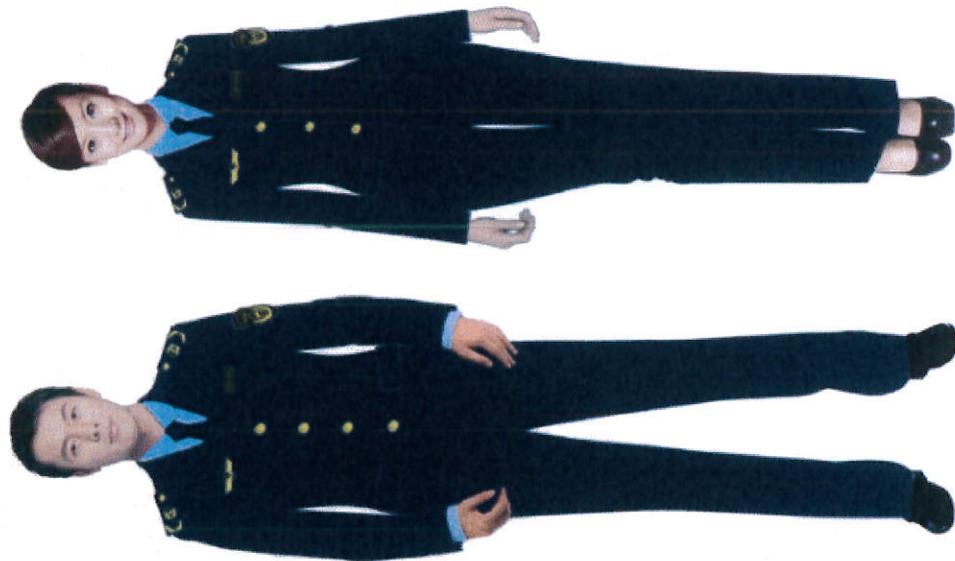


布面栽绒防寒帽

色彩

藏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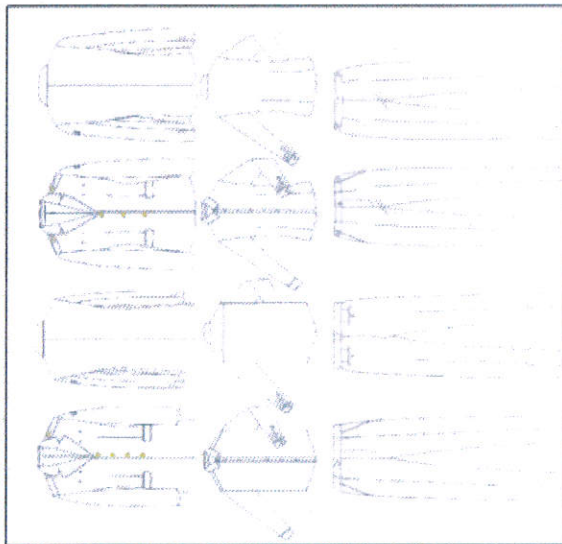
晴空蓝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经典的平驳领造型，搭配修身无褶西裤，整体版型呈现出执法人员稳重干练的着装形象。

款式图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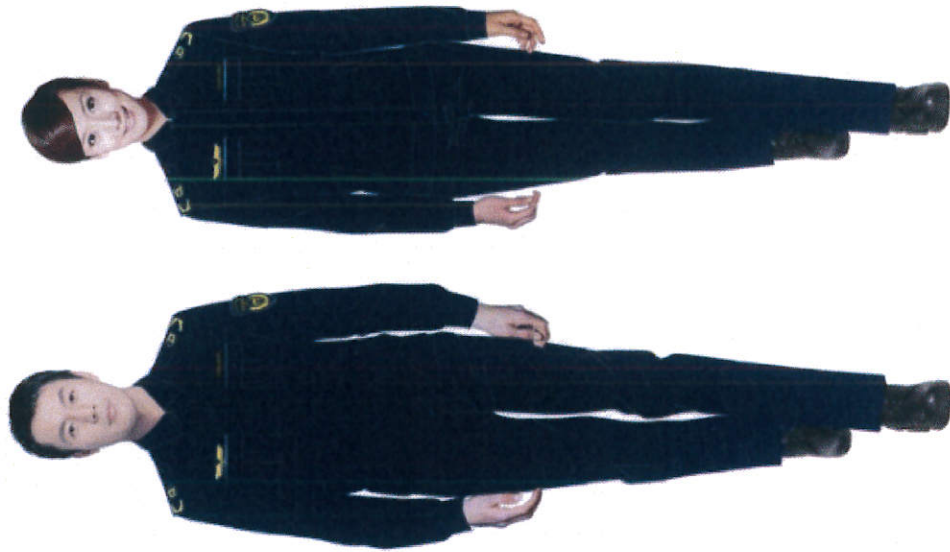


无胸贴袋，右胸搭配胸徽，左胸搭配胸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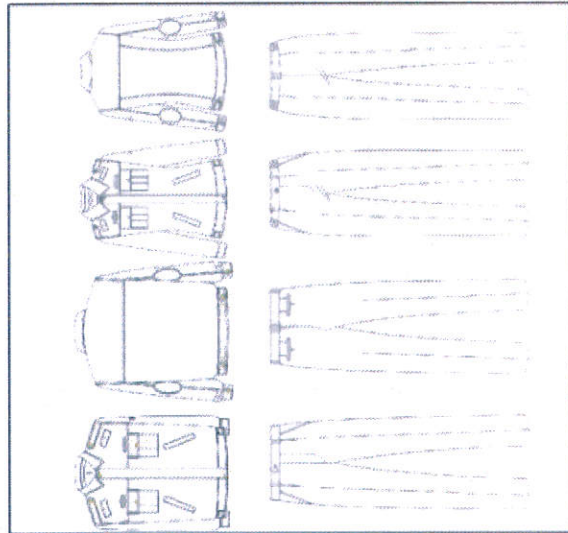
色彩



上衣采用翻领夹克设计，版型端庄大气，穿着舒适。配多功能裤，腰部增加松紧带，脚口可调节。
执勤服冬季款，增加可拆卸内胆，保暖舒适。



款式图



细节解说



上衣门襟采用了四件扣固定。前胸配正统方角口袋，口袋上设计风琴褶，美观大方，方便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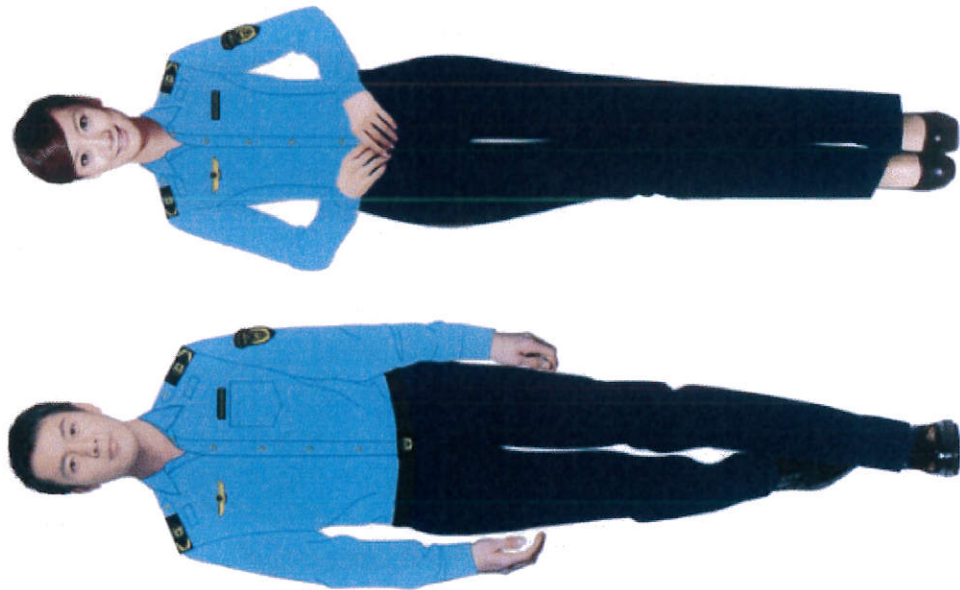
色彩



藏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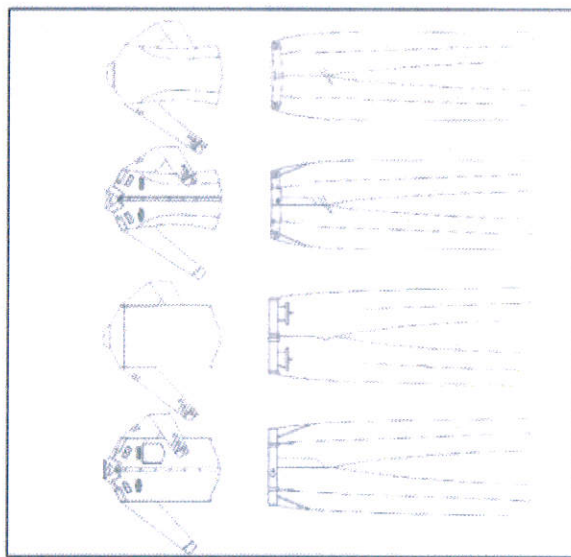
晴空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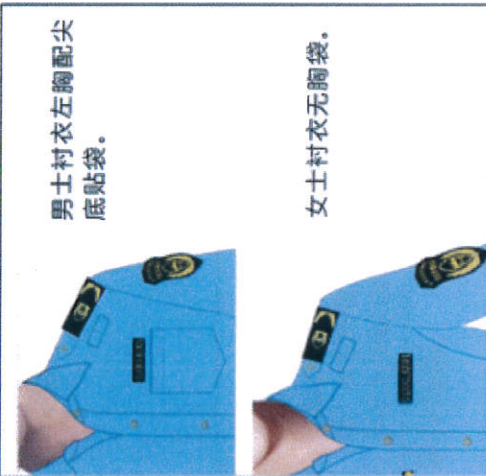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长袖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男款配修身西裤, 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 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款式图



细节解说



男士衬衣左胸配尖底贴袋。

女士衬衣无胸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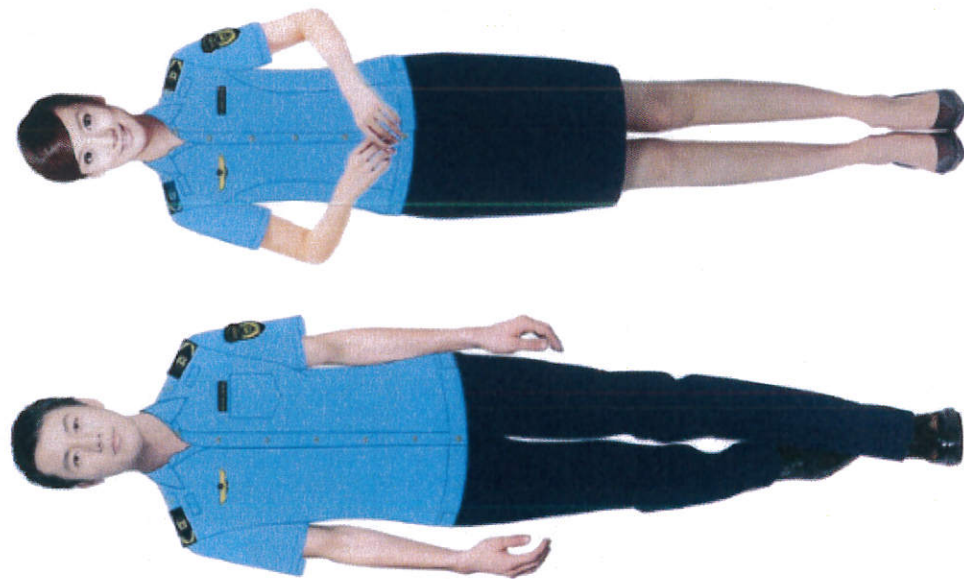
色彩



藏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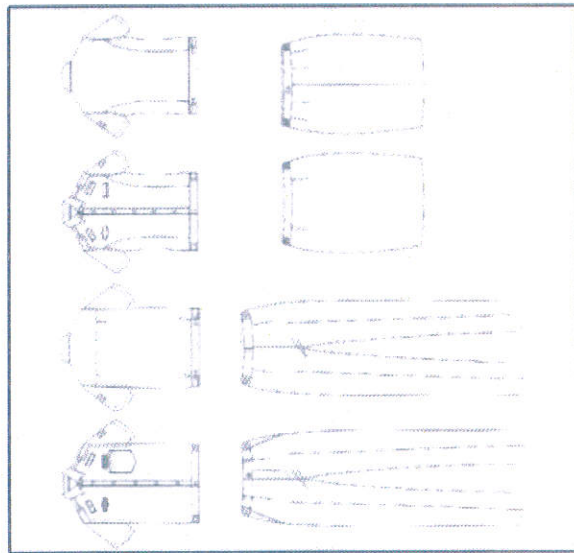
晴空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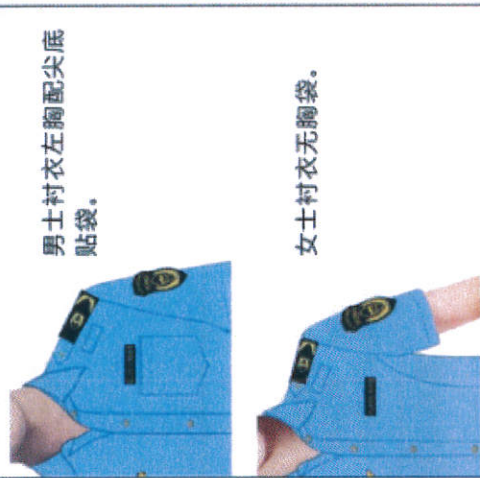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利落的贴边下摆。男款配修身西裤，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用于各种体型。

款式图



细节解说



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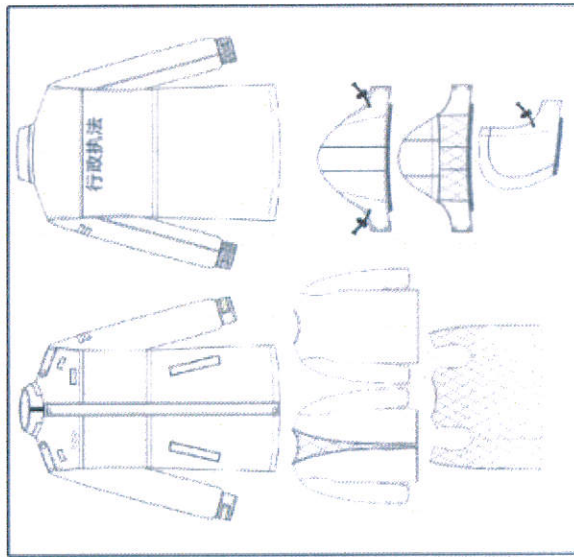
藏青色

设计说明

采用简洁大方的款式和防风保暖的立领设计，添加可拆卸帽子、毛领、内胆，增强了服装的舒适性、保暖性。



款式图



细节解说



立领造型防寒服，添加可拆卸毛领，防风御寒，轻便舒适。



袖口采用了金色线刺绣“行政执法”四个字，增加着装人员的身份辨识度。

色彩



黑色

设计说明

采用素头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抑菌透气，柔软舒适。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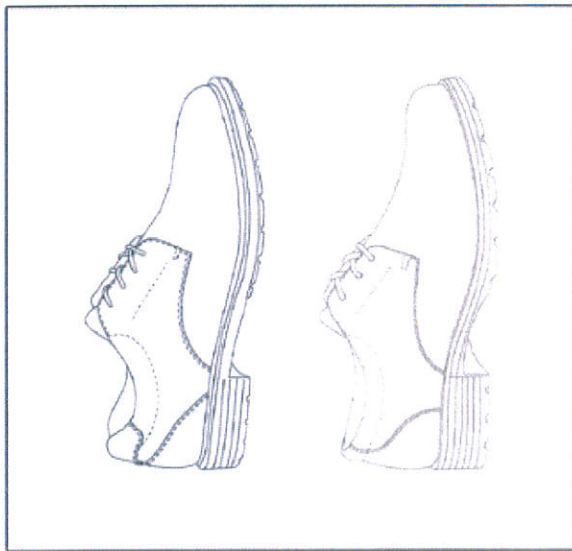


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

款式图



细节解说



采用领口软包式设计，保护脚踝，柔软、舒适。

色彩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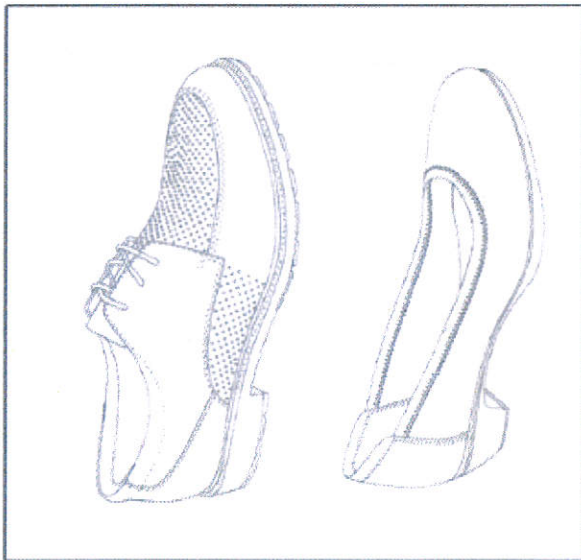


男皮凉鞋



女皮凉鞋

款式图



设计说明

男皮凉鞋：

采用了围盖式系带设计，线条流畅，便于穿脱，搭配制式服装美观大方。鞋底采用了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女皮凉鞋：

采用浅口小圆头楦形设计，增加适脚率，提升舒适性。底片加厚，长时间穿着不累脚。鞋底采用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细节解说



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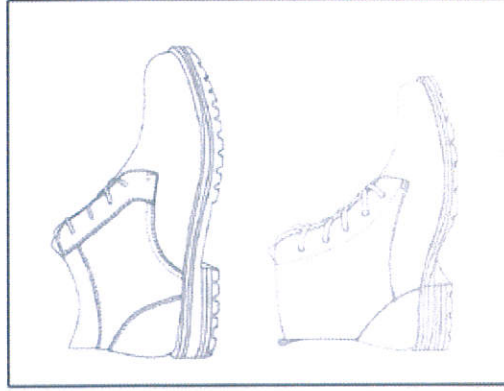
黑色

设计说明

采用了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保暖舒适，养脚护脚。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保暖材料为絮片。



男棉皮鞋



款式图

细节解说



男士领口采用包式设计，保护脚踝部位，不磨脚。



女士后跟领口采用直领口设计，简洁大方、内置海绵，柔软舒适。



女棉皮鞋

色彩

金黄色

正红色



设计说明

帽徽是由国徽、长城、盾牌、盾牌、松枝以及“行政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

细节解说

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电镀涂漆等工艺制造。帽徽由徽体、螺钉、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下方边沿，铸有一防转钉。

标志类——臂章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通用图案

臂章通用图案由肩牌、松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XXXX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



生态环境执法：臂章肩牌内图案由山水组成，象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整体表达环保人守护蓝天、绿地、净水的理念，彰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交通运输执法：臂章肩牌内图案由方向盘、锚和缆绳组成，象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整体表达交通人守护交通安全的理念。



农业执法：臂章肩牌内图案由五角星、三只麦穗和梯田组成，象征“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整体表达“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的理念。



文化市场执法：臂章肩牌内图案由五角星、繁体“文”字和古城楼组成，象征文化和旅游，整体表达文化市场执法的基本理念，彰显文化市场执法的职能职责和重要作用。



应急管理执法：臂章肩牌内图案由五角星、齿轮、紧握的手、英文字母“EM”组成，象征应急管理，整体表达坚持安全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理念。



市场监管执法：臂章肩牌内图案由五角星和长城组成，象征市场监管部门深度融合，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整体表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理念。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标志类——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生态环境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



农业执法



文化市场执法



应急管理执法



市场监管执法

色彩



标志类——硬胸号、软胸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设计说明

胸号号码共11位，第1、2位代表省，3、4位代表市，5、6位代表县，7、8位代表执法部门，9、10、11位代表执法部门人员编号。



硬胸号



软胸号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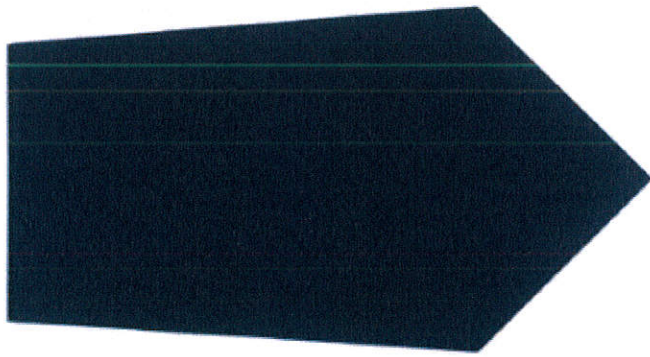
硬胸号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柳合固定。硬胸号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后经电镀、涂漆、罩树脂等工艺制作而成。

软胸号以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为版面，经贴衬、熨烫、缝制等工艺制作而成。

色彩



藏青色



领带

色彩

冷黑色

金黄色

标志类——腰带扣



生态环境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



农业执法



文化市场执法



应急管理执法



市场监管执法

色彩

金黄色

设计说明

标志扣材质为金属，扣面为哑光金黄色，周边一圈装饰框。设计简约、庄重、大方。



细节解说

采用锌合金压铸一体成型。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1	帽 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7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59
4		皮面直毛皮防寒帽	顶	191
5	服装类	常服	套	448
6		常服配套衬衣	件	86
7		春秋执勤服	套	360
8		冬执勤服	套	490
9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81
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0
11		单裤	条	116
12		裙子	条	107
13		防寒服短款	件	356
14		防寒服长款	件	400
15	鞋 类	单皮鞋	双	248
16		皮凉鞋	双	248
17		棉皮鞋	双	307
18		毛皮靴	双	360
19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9
20		小帽徽	枚	7.2
21		臂章	副	4.5
22		硬肩章	副	18
23		软肩章	副	7.8
24		套式肩章	副	5.5
25		硬胸徽	枚	8
26		软胸徽	枚	3
27		硬胸号	枚	8
28		软胸号	枚	2.5
29		领带	条	21
30		腰带	条	50